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公司董事会：

作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 2021 年度工作中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11 名，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，分别是郝秀琴女士、曹胜根先生、王兆丰先生、焦勇先生，均具备独立董事资格。郝秀琴女士、曹胜根先生、王兆丰先生、焦勇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。全体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2021 年，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4 次、董事会 9 次、审计委员会 4 次、提名委员会 1 次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积极出席

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的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郝秀琴	9	9	8	0	0	否
曹胜根	9	9	8	0	0	否
王兆丰	9	9	8	0	0	否
焦勇	9	9	8	0	0	否

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郝秀琴	4	4	0	0	否
曹胜根	4	3	1	0	否
王兆丰	4	4	0	0	否
焦勇	4	4	0	0	否

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战略委员会次数	应参加审计委员会次数	应参加提名委员会次数	应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	合计
郝秀琴		4			4
曹胜根			1		1
王兆丰					
焦勇		4	1		5

(二) 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

公司 2021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决议及表决结果，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(三) 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相关事项时，我们均要求公司在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资料，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客观的研究，在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。公司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和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等文件

规定，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，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，必要时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，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所必需的工作条件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。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了书面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我们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义煤集团”）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441,651.46 万元。2020 年 12 月，义煤集团累计偿还 184,477.00 万元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257,174.46 万元。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（2021 年 4 月 27 日）前，义煤集团已清偿剩余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 275,677.50 万元。

2021 年 12 月，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塔河矿业”）拟向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 5000 万流动资金续贷业务，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上述

贷款提供 8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。

（四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，经核查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。

（五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公司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布了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》，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进行了预告。我们认为，公司发布业绩预告有利于市场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有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，有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决定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资格、项目人员配置、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等，我们发表了同意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。

（七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2021 年 4 月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

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103,565.06 万元，依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上交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该方案于 2021 年 5 月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八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2021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违反承诺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九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定期报告 4 份，临时公告 64 份。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十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，并由审计机构进行了内部控制审计，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

（十一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、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、

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会议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等符合相关要求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1 年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依法依规、恪尽职守、诚信、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2 年，我们将继续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加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沟通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，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
述职报告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郝秀琴

郝秀琴

曹胜根


王兆丰

焦勇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
述职报告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			
_____ 郝秀琴	_____ 曹胜根	_____ 王兆丰	_____ 焦勇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
述职报告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_____	_____	_____	_____
郝秀琴	曹胜根	王兆丰	焦勇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
述职报告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郝秀琴

曹胜根

王兆丰

焦勇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